

引以为戒

民法典实施后,家里养狗的要注意了 这些情况下,狗主人是要担责的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林铭炜 王婳绮 冯筏

春暖花开,狗狗们一扫冬天的慵懒,变得活泼好动起来。各位养狗的朋友可要注意了,狗狗发生事故,主人是要承担责任的。近日,仙居县法院、宁波市奉化区法院审理了几起跟狗狗有关的案件,值得大家引以为戒。

夫妇遭狗咬伤,狗主人却矢口否认

2020年9月25日晚上,陈某骑电瓶车载着妻子出门。经过邻居张某家门口时,张某养的狗突然窜了出来,一口咬在陈某妻子的右脚上。陈某赶紧想把狗踢开,谁料狗马上咬住他的右脚。好不容易挣脱后,感到疼痛的陈某夫妇立即前往医院治疗,随后报了警。

民警找到了狗主人张某。当时,张某对自家狗咬伤陈某夫妇的事实没有否认,还主动表示愿意承担医药费,于是案件便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根据医嘱,陈某夫妇分别休息38天和11天,加上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共计16861.55元。出院后,陈某夫妇多次向张某提出赔偿,张某均以费用过高为由不愿赔偿。无奈,陈某夫妇向仙居县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上,张某矢口否认了自家狗咬人的事实,并以自

己不在现场为由,辩称不清楚狗有没有咬过陈某夫妇;后又称自家狗平时都是关在家里的,陈某夫妇的伤不是自家狗咬的。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在事故发生及警方处理纠纷过程中,均未对其饲养的狗咬伤陈某夫妇的事实予以否认,现被告张某主张非其饲养动物造成陈某夫妇损害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判处狗主人张某赔偿邻居陈某夫妇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在内的合理损失16861.55元。

【释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因此养狗人士在日常生活中,需注意管好自家犬只,出门需牵好牵引绳,独自在家要关好门窗,防止出现意外。一旦发生犬只伤人事件,狗主人需承担赔偿责任。当然,如果是被咬之人故意逗弄或者殴打犬只等行为导致犬只伤人的,狗主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爱犬未牵狗绳被车撞伤,主人也要担责

狗狗伤人,主人要担责;狗狗被伤害,主人也有责任。

2020年10月28日,王某像往常一样带着宠物狗小八(化名)外出散步。因小八平时乖巧听话,每次散步都会紧跟在主人身边,王某就没有给它系牵引绳。

王某先过了马路,在对面向小八招手。正当小八朝主人跑去时,一辆越野车驶了过来。小八一看,又掉头往反方向跑,结果撞在了越野车的右前轮上。因小八个头小,车主根本没看见它,直接压了过去,导致小八全身多处骨折。

送医后,小八住院半个月,花费手术费、治疗费26000元。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不下,王某向奉化区法院起诉,要求车主赔偿全部医疗费损失。

庭审后,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车主赔偿5000元,狗主人自担其他各项损失2万余元。

【释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饲养人作为动物的管理者,应当对自己饲养的动物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动物伤害他人或者受他人损害。本案中,王某遛狗不牵绳,未对动物尽到管理义务,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光瓶”行动

逐渐习惯了吃饭“光盘”的你,可否留意桌上喝剩的瓶装水?“中国水周”之际,希望大家也能喝水“光瓶”。

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少,只要每个人都能喝水或者随手带走没喝完的瓶中水,就能节约出不少水。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你问我答

买假病历请假骗取工资, 这种行为是否涉罪?

编辑同志:

我公司员工李某为了不上班,又能拿到工资、享受相关待遇,在无法从正规渠道获取医院病历记录、诊断证明书、病休建议等情况下,通过从非法渠道购买的方式,陆续5次向公司请假,由此骗取公司病假工资4万余元及缴纳社保费、公积金等1万余元,共近6万元。请问:李某的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饶女士

饶女士:

李某的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李某的行为已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一方面,李某具有非法占有公司财物之目的。李某之所以购买、使用医院病历记录、诊断证明书、病休建议等,是为了不上班,却又照样能从公司拿到工资、享受相关待遇,由于这种侵犯公司财产的手段和方式,既没有合同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因而当属非法。

另一方面,李某已经实施了诈骗行为。诈骗罪中“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实质,是指行为人所采取的手段能够让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并使被害人因此而交付财物。李某故意隐瞒病历记录、诊断证明书、病休建议等源自从非法渠道购买的真相,制造自己确已患病且必须休息治疗的假象,使公司基于错误认识,认可李某的谎言,并基于相关规定向李某支付工资,缴纳社保费、公积金等。如果李某如实相告,公司断然不会如此。

诈骗罪中,诈骗数额的认定是决定量刑轻重的关键要素。就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李某的涉案金额近6万元,属“数额巨大”,建议你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廖春梅

一次扶墙扑空,一次被石膏块砸头 爱吃火锅的姑娘两次遭意外 经法院调解,姑娘成功获赔

李颖

家住绍兴市越城区的小陈是一个特别爱吃火锅的姑娘,然而这名“火锅粉”的遭遇却有点离奇。“不到一个月里,连续两次去吃火锅竟然都遭遇‘飞来横祸’,真的太倒霉了。”最近,经过越城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调解,小陈获得了赔偿。

去年12月9日,小陈与朋友去越城区某大型商场的某知名火锅店就餐,由于当天下雪,她看到该火锅店旁左侧有一面“白墙”,就伸出手去扶墙。不承想,这“白墙”竟是一块白幕布,致使小陈重重地摔倒在地。

今年1月5日,小陈与朋友去了同一商场的另一家火锅店用餐时,竟然再次遭遇意外。当天,3人吃完火锅即将走出商场大门时,大门口天花板上装饰的石膏块脱落,正好砸在小陈的头顶,造成小陈头部受伤及其他软组织挫伤。

接连发生的两起事件,让小陈心力交瘁,加之火锅店和商场在事故责任承担和赔偿金额上推诿,小陈将第一家火锅店和商场分别诉至越城区法院。小陈认为,第一起事故中,火锅店设立的白色幕布是一个隐形陷阱,让她误以为是白墙,这也是导致自己意外受伤的直接原因,她要求火锅店家赔偿其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等损失1500余元;而后一起事

故则是由于商场没有给消费者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导致的,商场应承担管理责任,她要求商场赔偿其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等损失3000余元。

这两起纠纷由越城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徐国祥负责调解。“好在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双方均无异议,这为厘清双方责任奠定了基础。”徐国祥说,通过耐心倾听和细致调查后,他向双方当事人阐述了两起纠纷的法律关系以及责任承担相关规定,并就赔偿金额给予了原告专业的意见建议。最终,火锅店和商场分别就自己的责任部分赔偿了小陈932元和2446元。在第二起事件中,因为天花板的装修是商场方面负责的,火锅店并不负责任。

越城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张蓓表示,根据民法典及消保法相关规定,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火锅店家和商场没有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是小陈遭遇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这也给广大经营者们一个警示,在装修和布置时除了注重别出心裁吸引顾客外,更要加强安全管理。”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